

把基层警务室打造成“平安前站”

川汇区公安分局9个社区警务室同时揭牌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小乔派出所富民社区警务室揭牌。川汇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朱成刚，小乔办事处党工委、富民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小乔派出所部分民辅警参加揭牌仪式。当日，分局班子其他成员和局领导参加了其他8个社区警务室的揭牌仪式。

社区警务室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

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保卫一方平安的前沿哨所和社会末端，在整个公安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地位。警务室民警要坚守“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将政治本色融入灵魂、真心为民融入血脉、拒腐防变植入骨髓、保民平安扛在肩上，主动融入、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市域治理和基层治理，全力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同时，要在一线中锤炼作风，不断提升工作能力。

朱成刚表示，该分局社区警务室采取与“两委”合署办公模式，将会进一步拉近警民关系，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破解“警务+N”落实难的“瓶颈”，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社区民辅警务必聚焦主责主业，当好“人员场所的管理员、社情民意的收集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群防群治的组织员、法律政策的宣传员、便民利群的服务员、各类事故的安全员”，充分发挥好警务室“桥梁纽带”和“平安前站”作用，扎实做好

保稳定、护平安、访民情、解民忧、入网格、聚合力等工作，努力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工作目标。同时，要着力打造“智慧公安”，推进“智慧警务”，不断增强实力、激发活力、提升战斗力，为川汇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为“平安川汇”和“三零社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据了解，该分局其余81个警务室（工作站）正在紧张建设中，预计“七一”前夕将全部揭牌。⑥



为弘扬“五四”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引导青年干警牢记革命历史，根植爱国主义情怀。近日，扶沟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到吉鸿昌将军纪念馆参观学习。

记者 陈军强 摄

市中院全面开启网上办公

案件“云庭审” 服务“不打烊”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书永

本报讯 “静态管理期间，原来定好的开庭时间还能开庭吗？”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全面彻底阻断疫情传播，周口市采取静态管理应急措施。连日来，不少群众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办公室值班电话、微信公众号后台留言等多种形式，咨询开庭等诉讼服务事宜。

为了回应群众关切、打消群众顾虑，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办案团队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摸排，并与当事人进行沟通联系，制订相应的办案计划。

“声音和画面清晰流畅吗？请大家保持信号畅通，遵守庭审

纪律，现在开庭！”5月9日，民七审判团队沈华秋法官承办的交通事故责任合同纠纷等六起案件通过“云庭审”开庭审理。

庭审按照既定方案有序进行，视频连线清晰流畅，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和争议焦点充分发表了意见，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参加了诉讼服务，切实体会到了智慧法院建设的高效、快捷和便利。

据悉，面对疫情影响，该院全面开启网上办公和办案模式，各办案团队以战斗姿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及时高效化解纠纷。利用网上庭审系统以“零接触”的方式隔空开庭，既全面落实静态管理各项规定，又确保审判工作不停步、不断档，得到广大当事人一致赞誉。③⑧

脱落电线绊倒人 侵权责任如何确定

□记者 彭慧 整理

案情：2021年8月3日7时许，李某骑两轮电动车行驶至鹿邑县玄武镇道路上被脱落的电线绊倒，导致李某手部、足部骨折，在鹿邑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32天，花去医疗费18479.55元。经商丘商都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李某伤情不构成伤残等级，二次手术费约需8000元，护理期二个月，营养期三个月。经法官现场勘验，脱落的电缆线属于电信公司。

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脱落的电缆线属于电信公司所有，其作为所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尽到必要的管理义务，应当对李某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李某应当仔细观察路况，注意行车速度，案发时间和地点，视线明亮，李某在行车过程中

不慎摔伤，自身也有过错，可以减轻电信公司的责任。综合相关证据和案情，电信公司应对李某因伤受到的损失承担80%的责任。故判决电信公司赔偿李某医疗费、二次手术费、护理费等共计35974.36元。

说法：现实生活中，因脱落的电缆线、广告牌，或者道路施工、窨井等设施造成人员伤害情况时有发生。作为这些物件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尽到相应的管护、警示等义务，特别是恶劣天气前后，要定期巡查、加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引发伤害事故，而又没有尽到安全防范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以案说法

市中院：

案件成功调解 群众邮寄锦旗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全面掌握案情+多种调解方案”的方法，调解了一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办实事举措，得到了当事人的高度评价。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隔离不隔爱，当事人通过快递邮寄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该院坚持疫情防控与案件审理“两手抓、两不误”。赵某某与某合作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一案，赵某某是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该工程于2018年11月15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双方在给付工程款上发生争议。由于案情复杂，双方争议较大，民三庭员额法官何江华在该案的办理中，分3次组织核对账目进行调解，在法官锲而不舍的沟通及多次细致耐心的工作下，双方减少了分歧，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该案的成功调解，促进了周口社会的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③⑩